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月6日

聯 絡 人:林彦良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:04-22232311*5036

嚴查境外資金介入選舉 強力打擊地下金融犯罪

中檢「斷水流」專案 破獲規模空前

為嚴查境外非法資金介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,打擊相關之跨境詐欺、賭博、洗錢等金融犯罪,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針對轄內之地下通匯、洗錢業者(俗稱「水房」),為斬「斷」地下「水」房之金「流」,特成立「斷水流」專案,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,同步搜索 20 處,逮捕及同步傳喚(通知) 25 人,其中 2 人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羈押獲准,另有 20 人交保,另扣得大量 U 盾、現金、手機、銀聯卡以及電腦設備,初步統計犯罪集團經手之金額共 830 億,破獲規模創下國內紀錄。

依最高檢察署函頒之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,鑑於地下通匯非屬合法之金融交易,並為避免境外資金以地下通匯或其他方式入境影響選舉,各該查察機關應於選舉前加強掃蕩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經營「地下通匯」業者,維持金融秩序之健全並淨化選風。本署乃依綱領將「打擊地下通匯」,列為本次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之一。

本署在最高檢察署之指導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之協助下,針對轄內之地下水房,成立「斷水流專案」,由本署檢察官林依成、張時嘉、謝怡如、張聖傳、林俊言、廖志祥、鐘祖聲、黃嘉生、陳振義、張富鈞等人組成專案小組。並於109年1月2日至3日,親自帶隊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(中部打擊犯罪中心)、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、電信偵查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第六分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員林分局、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機關,同步搜索20處,破獲4個地下水房(含賭博機房)。

此一同步行動共逮捕及同步傳喚 (通知) 25 人到案,檢察官訊後聲請聲請羈押主嫌 2 人獲准,另有被告 20 人以新臺幣 (下同) 5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。現場並扣得犯案用之手機 237 支、銀聯卡 350 張以及大量電腦設備。此外,另扣得現金 289 萬 4500 元、U盾 1302 個(初步檢視其中 70 個 U盾,其帳

戶餘額即已達 500 萬元以上),確實發揮阻絕地下資金於境外、斬斷地下水房金流之行動目的。經初步清查分析扣案事證,上開各水房集團經手列帳金額總合已超過 830 億元。全案查扣之 U 盾數量以及犯罪集團經手之總金額,均為國內歷年來水房查察最大規模。

本次之雷霆掃蕩,澈底剝奪詐欺、賭博、洗錢等犯罪之不法所得,遏止地下 金融犯罪持續侵蝕國本,展現本署嚴查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之決心及能力。